

保市场主体 稳经济增长 四川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今年以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民营办）坚持以“保市场主体稳增长”为主线，实施组合拳，全力打好攻坚战。四川民营经济在经历风高浪急的考验后，以强劲的韧性在逆境中谋发展、开新局、闯新路。

一条主线：
保市场主体，稳经济增长

据四川民营经济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与全省 GDP 增速的差距持续扩大。

“拼经济搞建设”是贯穿四川全年经济工作的主线，四川民营经济工作在“拼”的基础上更实现“保”和“稳”，将“保市场主体，稳经济增长”的主线贯穿始终。广大市场主体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就业民生，是四川省经济的韧性基础所在，也是四川省经济的命脉所在。稳住保住市场主体，才可能稳住拼经济搞建设的生力军，才可能稳住经济大盘。

为促进民营经济稳定运行，四川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同时抓好大小两端，既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又开展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行动，夯实市场主体发展“基本盘”。在各项稳市场主体政策扶持下，民营市场主体保持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截至 10 月末，四川省实有民营市场主体 800 万户。

贵阳市发布涉疫物资价格行为和质量监管提醒告诫函

本报讯（记者 吴文俊）日前，记者从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价格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贵阳市对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主体、电商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发出提醒告诫，内容如下：

严格遵守价格、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切实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

一套组合拳：
突出政策赋能，助企纾困解难

促进市场主体数量做多、规模做大、实力做强，是应对多种风险挑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措施之一。四川省以科学之策应对非常之难，既对照中央出台的政策做“系统集成”，又从四川实际出发，有针对性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增量”措施。

四川密集出台一系列“暖心”政策，帮助民营市场主体顶住“倒春寒”压力。1 月，出台《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4 月，《四川省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行动方案》《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四川省促进生猪稳产保价七条措施》又相继出台；5 月，出台金融助企纾困 19 条措施、《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6 月，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稳增长 10 条政策措施（第一批）、《2022 年交通建设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激励政策》；9 月，印发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 19 条措施……

5 月，创新推出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帮助市场主体精准捕捉政策，打通助企纾困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据调查显示，近八成市场主体至少享受了一项纾困政策，超九成市场主体对助企纾困“明白卡”政策表示满意。截至 11 月 10 日，四

川税费支持共为各类市场主体释放政策红利超 1590 亿元，退税减税降费规模均为历年之最，惠及上百万户市场主体。“明白卡”的出炉，为广大市场主体送去“及时雨”，四川某纺织公司董事长感慨“明白卡”干货满满，今年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这一项政策，就可以为公司节省 20 多万元。

一场攻坚战：
瞄准重点领域，激发改革活力

四川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民营经济发展厚植动力，探索破解县域民营经济发展难题。10 月，《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发布，围绕融资增信、降本减负、惠企服务直达、转企升规、多元化解纠纷等 5 个方面，探索破解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关键瓶颈的政策举措，着力转化形成一批具有原创性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更大力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同时，明确提出三年试点目标，到 2025 年，力争试点县（市、区）民营市场主体数量较 2022 年增长 40%，民营经济增加值较 2022 年增长 20%，占 GDP 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

在深入调查分析近两年来全省民间投资现状、制约民间投资增长主要因素之后，9 月，四川出台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举措，引导民间投资向新基建、交通运输、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领域发展，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后劲。1—8 月，全省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2%，

较上半年增速高 0.3 个百分点。

全面推行“个转企”改革。联合司法、税务、人社等部门，协同探索支持“个转企”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改制为公司的路径措施，出台《关于支持“个转企”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性障碍、政策性堵点，全面推行“个转企”改革。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风险，获取资金，获得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一趟“接力跑”：
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

优化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要对标民营经济发达地区经验做法，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办法，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各部门不断创新，借鉴东部沿海地区极速审批模式，在省级层面建立涵盖 28 个省级部门的重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接连出台项目审批提速政策措施，不仅“三步并作一步跑”，还减少“折返跑”，实现从审批到建设过程要素保障的全流程“加速跑”。

四川省民营办发布四川 2021 年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指导同类案件的调解、执法、司法，升级改造全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建立平台省市县三级线上运营机制，全省各级民营办累计受理维权案件 1059 件，已办结 899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4.58 亿元。

不符合法规及批复要求的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

经营者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可处 500 万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厉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有关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拨打 12345、12315 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四川筑牢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底线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四川省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制度体系，以八条措施筑牢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底线，全年没有发生一起进口冷链食品疫情和舆情。

强化“集中监管仓”监管

制定全国首个省级层面《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规范》地方标准，不断优化集中监管仓的运行和管理。四川升级改造集中监管仓 25 个，在核酸采样、消毒等关键点位安装高清摄像头 95 个，实现在线监控，共入仓监管进口冷链食品 35.26 万吨，检测货物核酸样本 58.09 万个。

强化“冷库库长责任制”

全面推行“一库三长”责任制，确保每个冷库都有人管、有人守，所有进口冷链食品“先入仓、后入库”，形成与集中监管仓相互衔接、互为支撑的闭环体系。

创新开展食品冷库风险分级管理，四川省 1.6 万余个食品冷库完成风险分级，制定食品冷库风险分级管理清单，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对象、重点风险指标，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强化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管理

制定《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分类管理指南》，创新实行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管理，科学、精准划分高、中、低风险等级，指导企业对高风险人员实施闭环管理，对中、低风险人员按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确保人员闭环管理不“一刀切”。

建立高、中、低风险人员台账，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强化从业人员监测预警，完成从业人员核酸检测 259.22 万人次。

强化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

将“川冷链”升级打造为“川食安”追溯平台，强化集中监管仓入仓出仓信息化管理，确保进口冷链食品追溯链条完整。2022 年以来，平台已注册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市场主体 4.7 万余家，上链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 74.56 万车次、进口冷链食品 3.82 万批次。公众可通过微信或微信小程序扫码查询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

强化应急处置

制定《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南（第二版）》，根据产品特点 and 风险隐患大小，科学划定高、中、低风险等级，严格进口冷链食品阳性事件报送、处置工作，

分类开展涉疫食品处置，规范工作流程。

四川组织开展 23 场冷链物流“物传人”跨区联合应急演练，检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省市场监管局建立 9 支应急处置队伍。科学处置货物阳性事件 121 起，其中低风险 111 起，中风险 10 起，无高风险。

强化宣传培训

通过“12320”平台，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推送疫情防控短信提示，动员广大群众、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形成自觉防疫、主动抗疫的局面。及时组织全系统对最新防控政策的学习培训，有效提高了防控能力，累计组织 4.1 万余人次。

制作《进口冷链食品阳性事件处置宣教片》《进口冷链食品宣传册》等视听资料、6 类疫情防控手册，编制印发 2 万余张集中监管仓和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明白卡，通过各类网站、媒体平台、宣传栏等打造宣传阵地。

强化风险隐患整治和常态化督导检查

组织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从业人员风险排查和整改专项行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等，全面排查整治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

天天 315 解析 消费案例

过期药品惹纠纷 诉案协同净环境

药品安全无小事，事关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购买药品，需提前检查，如遇到不合格的药品，需保留票据。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消费者黄女士在当地某诊所购买了 394 元药品，疗程为西药和中药各服用四天，经营者告知消费者先服用西药，服用完后再服用中药。黄女士遵医嘱服用中药的第二天早上，发现有 4 包中药已过期，还有 1 包为临期，同时，黄女士服用后感到头晕、身体不适。与药店协商无果，遂向德阳市绵竹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绵竹市消委会”）投诉，要求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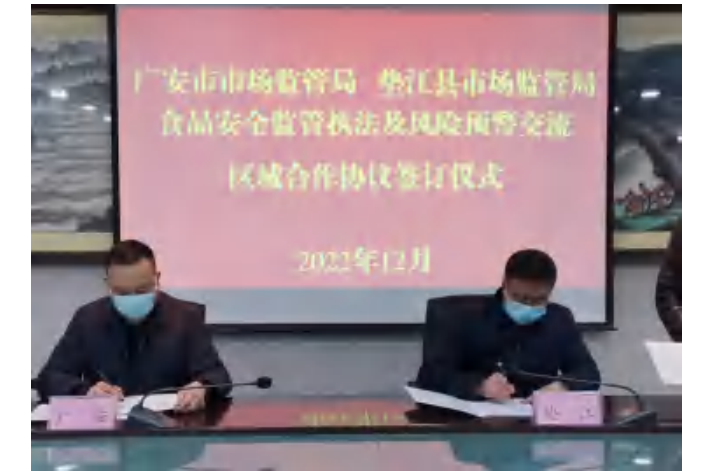
绵竹市消委会接到投诉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该诊所了解具体情况，消费者黄女士当场提供了购买凭证、过期药品包装等证据，经初步核实，该药品确为过期药品，经营者对向黄女士销售过期药品的行为供认不讳。经协商，诊所向消费者赔偿 6000 元。同时，绵竹市消委会向辖区市场监管局提供了案源线索。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过期药品是劣药，属明令禁止销售范围。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且药品性质特殊，直接关系消费者身体健康，药品经营者更应从敬畏生命，从保障身体健康出发，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作出赔偿。

这起消费纠纷案例，考虑到产品特殊，为让经营者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充分吸取这次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自身管理和约束，绵竹消委会将案源线索交辖区市场监管局，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形成了协同共治，一方促消费纠纷调解、一方抓违法行为查处，营造更好的消费环境，同时促进经营者更加健康有序地经营和发展。

渝广毗邻区域市场监管部门签订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区域合作协议

□汪海波 本报记者 沈仁平 文/图



近日，四川广安市市场监管局与重庆市渝北区、合川区、垫江县市场监管局签订《渝广毗邻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及风险预警交流合作协议》，渝北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钟兴武、合川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陈伟、垫江县市场监管局局长罗捷，广安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浩然出席签约仪式。

签约各方本着“加强监管、促进发展、区域合作、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共同提高”的宗旨，探索建立渝广毗邻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及风险预警交流合作机制，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合作、风险预警交流等领域开展合作联动，共同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区域食品安全。

《渝广毗邻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及风险预警交流合作协议》明确了 10 项合作内容：一是

建立监管信息通报制度；二是建立联合检查制度；三是建立信息直通机制；四是建立案件协查联动机制；五是建立大案要案查处联动机制；六是建立监测结果共享机制；七是建立学习交流协作机制；八是建立风险研判例会制度；九是建立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十是建立区域合作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开展区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李浩然表示，渝广毗邻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行互派学习交流，有利于促进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与执法能力的整体提升，打造川渝区域合作示范标杆，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签约方食品相关科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参加了签约仪式。